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肖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肖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赵东凯先生因病逝世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4 人，虽未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肖行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行先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英语专业 8 级。2007 年 7 月-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进出口客户经理，2011 年 11 月-2014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卫泰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，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